



尊敬的家長或監護人：

根據《康復法案》第504款，您的子女有可能可以在學校接受健康服務和/或醫療原因的特別照顧。這些服務幫助有健康需求的學生在學校裏全面參與。例如，有醫療狀況的學生可能在學校裏接受用藥。有視力或聽力問題的學生可能被安排靠近黑板的座位。

紐約市教育局每個學年都必須審核所有要求服務和/或特別照顧的申請。這一審核確認您子女在學校裏是否需要服務和/或特別照顧，並通知學校任何對過去的服務和/或特別照顧作出的改變。它也確保您的子女獲得恰當服務和/或特別照顧。

很多家長在把子女的醫療檢查安排在學年的這一時間。我們鼓勵您也為新學年做好準備。在您子女下次看醫生時，請要求您子女的保健專業人員填妥隨附的特別照顧表。在該藥物表的左上角貼上一張最近的小照片。這有助學校正確地認出您的子女。

為了確保您子女在2020-2021學年一開始就獲得所批准的服務，家長應最早可在**2020年6月1日或儘快**遞交填妥的醫療表格。

糖尿病藥物施用表 (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) :

傳真至：

347-396-8945 (布朗士和曼哈頓)

347-396-8933 (布碌崙和史丹頓島)

347-396-8932 (皇后區)

或者

郵寄至：

Attn: DMAF Coordinator
New York City DOHMH
Office of School Health
42-09 28th Street, CN-25
Queens, New York 11101-4714

其他各種藥物施用表：

郵寄至：

Attn: Director of Nursing
New York City DOHMH
Office of School Health
42-09 28th Street, CN-25
Queens, New York 11101-4714

或者

電郵給您子女將就讀的學校所屬的行政區：

BronxMAF@schools.nyc.gov
BrooklynMAF@schools.nyc.gov
ManhattanMAF@schools.nyc.gov
QueensMAF@schools.nyc.gov
StatenIslandMAF@schools.nyc.gov

教育特別照顧表

教育及其他學校相關特別照顧申請表 (家長申請表和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) 應在學年之初遞交給您子女學校的504協調員。